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4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富祥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3: 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0 万元成立了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明德惟馨及物明医疗两个产业基金的投资时间均在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继续投资上述两个产业基金的计划或承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明德惟馨拾号、富祥物明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经查验,明德惟馨拾号、富祥物明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无其他任何与明德惟馨拾号、富祥物明有关的协议或者安排;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继续投资明德惟馨拾号、富祥物明的任何计划或者承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任何其他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